

2026 年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站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海南清澜等 10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琼编〔2023〕174 号），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林业局有关决策部署，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对保护区范围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进行调查、监测，建立资源档案。

（三）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科学研究和自然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四）开展有关自然保护区的交流合作。

（五）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为省林业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无内设机构（不设科室），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4.24 万元，主要是减少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建设、监测科技中心维修改造、2020 年新种红树林等项目。其中，收入总计 432.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77.96 万元，上年结转 54.16 万元；支出总计 432.1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1.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9.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 43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4.24 万元，主要是减少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建设、监测科技中心维修改造、2020 年新种红树林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2 万元，占 6.1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86 万元，占 7.14%；节能环保（类）支出 71.51 万元，占 16.55%；农林水（类）支出 289.67 万元，占 67.04%；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6 万元，占 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主要是 1 名人员退休和 1 名人员调离，单位实有人数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主要是 1 名人员退休和 1 名人员调离，单位实有人数减少，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3 万元，主要是遗属供养标准 2025 年之前参照文昌市标准执行，2026 年参照海口市标准，海口市标准高于文昌标准。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是 1 名人员退休和 1 名人员调离，单位实有人数

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主要是正常调资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主要是新增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预算 27 万元。

7.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6 万元，主要是新增加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预算 29.6 万元。

8.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森林管护资金分批次下达，2026 年森林管护资金全额到位。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2.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 万元，主要是 1 名人员退休和 1 名人员调离，单位实有人数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1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1.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实施的三叶鱼藤除治项目 243 万元中的 51.8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实施。

1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2.9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0 年新种红树林项目于 2025 年底结项，2026 年无此类项目。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5.64 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补助项目于 2025 年结项，资金结余结转 2.36 万元。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前期工作经费项目（30 万元），比 2025 年能力提升项目（10 万元）和监测中心改造项目（19.91 万元）增加 0.09 万元。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主要是 1 名人员退休和 1 名人员调离，单位实有人数减少，相应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33.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2.2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费用”。未有安排的出国计划，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单位一个车编；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费用支出，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32.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收入预算 632.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4.39 万元，占 40.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96 万元，占 59.7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4.01 万元，主要是减少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建设、监测科技中心维修改造、2020 年新种红树林等项目。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6 年支出预算 51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47 万元，占 45.53%；项

目支出 279.31 万元，占 54.4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3.58 万元，主要是减少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建设、监测科技中心维修改造、2020 年新种红树林等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77.96 万元，单位资金 80.67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候鸟栖息地修复可研报告，绩效目标是编制候鸟栖息地修复可研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为候鸟栖息地修复项目谋划做好前期工作。

2.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27 万元，主要用于清澜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多样性调查，

绩效目标是完成清澜保护区内以黄嘴白鹭、黑脸琵鹭、小青脚鹬为代表的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种类、种群动态等相关的多样性调查报告，为清澜保护区的重点保护鸟类保护和栖息地恢复提供管理对策。

3. 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预算安排 29.6 万元，主要是用于管护公益林外 2.11 万亩红树林湿地资源，绩效目标是管护好公益林外 2.11 万亩湿地，实现红树林湿地资源生态效益向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

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